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成立于 1952 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在职人员 6 人、离退休人数 26 人（其中全额单位退休人员 12 人、差额单位退休人员 14 人）、单位自筹在职人员 9 人，单位自筹退休人员 25 人。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市供销系统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

（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坚持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5) 管理直属企业。

(6) 承办市、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 4 个股室：人事秘书股、财务审计股、基层业务股、安全保卫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社按上级社的要求，完成建设村级社的网络建设任务，开展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指导开展农资农产品购销等业务，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等工作，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各项党建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绩效总目标是：一、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完成各项任务；二、各项改革发展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是：一、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完成各项任务；二、各项改革发展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是 99.10%。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当年部门实际支出 218.7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1 元，本年实际收入 219.7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10%。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9.10%=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218.73/（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年度实际收入）220.72×100%。

年度实际收入 219.7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57.19+追加拨款 62.52）+其他收入

2. 财务合规性。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成立了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梁河清（党委书记、主任）、副组长郑雄基（党委委员、副主任）、凌辉章（党委委员、副主任），成员姚华清、李军、陈金萍、李晓、薛挺柏，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股具体牵头负责。薛挺柏同志负责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填报，李晓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自评，陈金萍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李军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姚华清同志负责绩效目标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社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

支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梁河清，于4月18日主持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由姚华清同志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根据评分表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对照相关资料及财务数据逐项逐条打分，做到评分客观、准确。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4月23日，报送按时、准确。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根据评分表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对照相关资料及财务数据逐项逐条打分，做到评分客观、准确。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按照部门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无重大调整，预决算差异小。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是 99.10%。当年部门实际支出 218.7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1 元，本年实际收入 219.7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10%。

(2) 财务合规性。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标题是 2022 年广东省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公开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绩效目标公开。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

内容与批复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年，我社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开展业务和综合改革，实现销售总额基本稳定；二、各项改革发展建设项目顺利完成；三、为农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四、扎实抓好精准扶贫、综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五、坚持抓好党建工作，继续深化作风建设。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但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三

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